

# 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臺中市政府府授主五字第 1010136169 號函訂定

## 一、目的

為利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府內控小組）依「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肆點之二之(四)之 5 規定，擇定主管機關彙整提報本機關（含所屬機關）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暨該方案之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 二、提報範圍及方式

- (一) 有關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檢討，其提報範圍如下：
  - 1、針對新興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機關重大施政風險及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等，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 2、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二) 主管機關應就前款之提報範圍賡續督導本機關（含所屬機關）於各自組設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澈底檢討，並就重大案件於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提出檢討報告及追蹤其策進作為。
- (三) 各區公所辦理第一款內部控制作業之檢討，應依其業務屬性，提報相關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彙整。

## 三、優先提報議題

- (一) 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提報之內容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依附件一格式以電子郵件優先提報本府內控小組：
  - 1、外界關注或案情複雜。
  - 2、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 3、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複發生之重大缺失。

- (二) 由本府內控小組考量外界關注或重複發生之重大缺失等，指定主管機關提報之議題。

#### **四、提報時間**

配合本府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期程排定。提報機關應依第五點規定格式備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府內控小組幕僚單位（本府主計處）。

#### **五、主管機關提報程序及格式**

- (一) 列席本府內控小組報告時，由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以上人員與會，提報資料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二) 提報資料應依第二點第一款提報範圍之分類，分別按附件二之一或附件二之二格式撰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前言、案情摘要、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及結語。提報範圍屬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者，應另按內部控制整體架構，逐項敘明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

### 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議題表

主管機關	議題	內容摘要	優先提報 議題類型 <sup>(註)</sup>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發生之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內控小組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發生之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內控小組指定

註：請就符合之優先提報議題類型進行勾選。

**【適用提報範圍(一)屬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案件情節過程為主。

### 參、成因分析

就策進動機之主、客觀因素進行分析說明。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敘明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 伍、結語

簡要說明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

**【適用提報範圍(二)屬已發生之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檢討與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違失情節過程及損失為主。其中如屬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及主管機關查核建議改善事項等，應分項敘明審核意見之重點。

### 參、成因分析

一、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缺失改善前之作業情形及分析缺失原因，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欠佳。
- (二)風險評估欠佳。
- (三)控制作業欠佳。
- (四)資訊與溝通欠佳。
- (五)監督欠佳。

二、缺失原因之分析應聚焦在違失發生之關鍵點或審核意見之重點，以利檢討與策進作為能有效針對缺失原因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提報議題屬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改善措施、缺失改善後之作業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比較缺失改善前後之差異，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改善情形。
- (二)風險評估改善情形。
- (三)控制作業改善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改善情形。
- (五)監督改善情形。

二、提報議題屬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項目)，就已完成改善部分比照前項方式辦理；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按前項標題逐項敘明預計採取之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三、提報議題屬尚未完成檢討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及預計完成改善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檢討情形。
- (二)風險評估檢討情形。
- (三)控制作業檢討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檢討情形。
- (五)監督檢討情形。

#### **伍、結語**

簡要說明檢討與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